#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

苏高后协〔2020〕25号

#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企业入会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技术先进、管理规范、市场诚信、行业示范性的企业更好地为高等学校后勤提供服务，促进高等学校后勤服务水平和质量的提升，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章程》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入会坚持自愿原则。

第三条 获得会员资格的企业，具有进入高等学校后勤服务的准入资格。

## 第二章 入会标准及程序

第四条 企业会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企业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2.服务年限及推荐

（1）在全国范围内二所及以上高等学校从事后勤服务，且服务年限达三年及以上，在行业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由二所以上（含二所）高校推荐。

（2）本协会积极推动以智慧后勤为基础的后勤新业态的发展，积极吸收此类已在高校后勤行业应用发展一年及以上，经二所成功示范高校推荐。

3.特殊行业必须持有相应特殊资质证明。

4.拥护《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章程》。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不履行合同案例、无不良记录、无安全责任事故。

第五条 企业入会程序

1.企业申请入会

（1）提交入会申请。承诺拥护本协会《章程》；载明申请单位的名称、法定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主要负责人（会员代表）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人手机号码。

（2）按协会要求填写《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申请表（社会企业)》，申请表中的“曾经服务高校（至少2所)”项目中，需盖学校或学校二级（或处级）单位公章。

（3）有二所以上（含二所）高校推荐信（需盖学校或学校

处级单位公章)。

(4)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万元及以上)(复印件,原件审核)。

(5)上年度会计事务所的年审报告,其中实收资本或股本100万以上(复印件,原件审核)。

(6)从事高校后勤服务三年及以上证明材料,至少与二所高校(后勤)单位签订的近三年合同和无不良记录的证明材料;或从事高校后勤新业态服务一年及以上证明材料,至少与二所高校后勤单位签订的近一年合同和无不良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审核)。

(7)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审核)。

(8)属特种行业企业,需提供特种行业资质证明(复印件,原件审核)。

(9)业绩材料等(复印件)。

2.申请材料由协会秘书处审核。

3. 经本协会理事会讨论通过或者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经本协会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4.由协会秘书处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办理入会手续,颁发会员证。

## 第三章 企业会员资格的终止与解除

第六条 企业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1. 申请退会的；

2. 不再符合《章程》或本规定中的会员条件的；

3. 主体资格发生终止情形的；

4. 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活动的；

5. 长期不能正常履行会员义务的。

第七条 企业会员如有违法乱纪或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或对协会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八条 会员资格终止或被除名时，协会收回其会员证，并在协会网站或社会媒体上公告。

第九条 退会者再要求入会，须重新履行入会手续；被除名者不得重新申请入会。

第十条 本规定自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第二届第一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